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宁工信函[2020]344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宁夏物华集团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销毁导爆索的批复

宁夏物华集团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销毁导爆索的申请》收悉,经厅领导专题会议研究决定,同意你公司销毁封存的 4500 米导爆索。销毁过程要在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属地公安机关的现场监督下,严格按照销毁方案组织实施,确保销毁工作安全顺利。销毁结束后,将有关情况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备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10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石嘴山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